

益环审(表)[2020]23号

## 关于《桃江县普逸石材构件厂 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桃江县普逸石材构件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普逸石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普逸石材构件厂前身为桃江县石牛江镇石材加工厂,其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于2018年年初建成投产,2018年6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对其未批先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桃环罚字[2018]21号)进行了处罚后,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了预审意见(桃环预审[2020]04号),同意你厂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位于桃江县石牛江镇石牛江村,总投资500万元,占地5333m<sup>2</sup>,主要建设有预制件生产区、滚焊车间、水泥拌和站、综合办公楼、成品堆场、原材料堆场及其他公用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米水泥预制构件,其中涵管1万米,水泥预制板4万米。根据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县普逸石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运营管理中，应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备，逐条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建成投产，必须按环评文件的要求迅速建设和完善好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本项目水泥罐仓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后排放；在堆场、投料口、输送皮带和搅拌处采取安装自动雾化喷头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厂区及周边道路的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搅拌、运输等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不设排污口。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作业。

（五）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按危废暂存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不得利用山砂制砂生产。

四、项目批复后，须及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22日